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明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相對人為富邦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抑或何明宏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三、承上，如相對人為何明宏，請提出相對人何明宏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